

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

致：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贵公司董事会征询函已收悉，现就征询事项复函如下：

我方确认：截至目前，我方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你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

郭华强

2025 年 4 月 22 日